

身分認定分歧 同罪不同罰

(2013-01-06/中國時報/第A3版/焦點新聞/洪榮志)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核銷國科會等補助案，各地檢署都有結案或偵辦中的類似案件。但因法界對教授接受補助時，是否具「授權公務員」身分看法分歧，導致同樣行為有人被依貪汙罪重判，有人卻緩起訴，形成另一種司法不公義，亟需最高法院統一見解解套。</p> <p>彰化地檢署最近依貪汙罪起訴十多名涉嫌以不實發票核銷國科會補助案的大學教授及研究員、助理，引起各界譁然。但更早展開類似行動的台南地檢署，先前面對同樣犯行，卻多以偽造文書或詐欺罪處理，因此曾有成大教授因認罪被緩起訴處分的前例。直到去年檢察總長黃世銘召集相關檢察署開會研究，檢方才統一定調為涉案教授應依貪汙罪論處。</p> <p>據了解，黃世銘決定對教授治重罪，主要是根據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台上四五九號判決。嘉義大學余姓教授執行該校與民間企業合作研發計畫時，未依政府採購法採購，還以不實發票核銷，認定余當時具「授權公務員」身分，依貪汙罪重判三年半。</p> <p>即便檢方據此依貪汙罪起訴教授，但對各級法院卻無拘束力。導致同樣犯行，有法官變更法條改依詐欺或偽造文書罪輕判，甚至還有法官直接改判無罪。不僅出現司法亂象，甚至還讓司法背上不公不義罪名。</p> <p>依現行司法制度，只有最高法院出現另一件不認同教授具「授權公務員」的確定判決後，再由最高法院出面統一見解，如此才可望解套。否則類似的司法亂象，恐將不斷重演。</p>	<p>大學教授是否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公務員身分？</p>

